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總說明

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同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規定,依違反本法及教保條例相關規定之違法行為所受處分,訂定公布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載處分之期限及後續相關處理方式,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授權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規定之內容。(第二點)
- 三、依本法及教保條例公布之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始日、 公布期間,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載處分之期限。(第三點) 四、原處分有撤銷或廢止之情形之處理方式。(第四點)
- 五、本規定施行前已公布內容之處理方式。(第五點)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 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規定 說明

- -、本規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及教 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 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
- 一、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 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二 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 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 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及同年月日修正公布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 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 構名稱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爰依本法及教保係 例之授權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 定依本法或教保條例公布負責人、 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
- 二、為衡平公眾對資訊近用需求之公共 利益,以及受公布者之資訊隱私 權,本規定依據違法行為所受處分 之情形,定明公布期間及其他相關 事項。
- 二、本規定所定公布期間適用之事項如
 - (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 二項及教保條例第四十條、第四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布行為人 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 之姓名。
 - (三)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教保 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 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 名。
- 數、停止招生、停辦、廢止設立許 可或裁處罰鍰者,直轄市、縣

事項, 爰針對本法及教保條例相關規 定,有關應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 名稱及場址之規定,分款予以定明。

為明確規範本規定所定公布期間適用之

三、受本法或教保條例規定減少招收人 一、為明確規範公布期間之始期,並考 量公布內容之即時性及有效性,爰 定明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公

- (市)主管機關應於處分作成後之 次日起三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登載處分內容;其公布期間,自處 分作成之日起算,規定如下:
- (一)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 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六年。
- (二)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四十五 萬元以上:六年。
- (三)處罰鍰三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五 萬元:五年。
- (四)處罰鍰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 元:四年。
- (五)處罰鍰六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 元:三年。
- (六)處罰鍰三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 二年。
- (七)處罰鍰一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三萬 元:一年。
- (八)處罰鍰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 元:六個月。
- (九)處罰鍰未滿六千元:三個月。 依本法及教保條例規定,同一 次處分內容包括罰鍰及前項第一款 處分之一者,其公布期間分別依前 項各款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於處分作成後之 布之期間,及以處分作成之日起 起三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算。
 - 二、本規定係依據違法行為所受實際裁 處之情形,衡酌本法及教保條例裁 處法定罰鍰最低額及最高額之區 間,訂定公布期間之期間與級距。
 - 三、復依本法及教保條例之規定,違規 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 者,得裁處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 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考量其 違規情節重大,訂定其公布期間為 六年。
 - 四、考量現行同一次處分內容可能包括 不同違規之行為及裁罰,是類情形 應依違法行為之裁罰結果,分別計 算公布期間。又本規定施行後,地 方政府作成之裁處書應載明各項裁 罰結果之公布期間,併予敘明。

- 四、前點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知悉撤 銷或廢止後之次日起七日內,至全 國教保資訊網解除登載。
- 五、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前依 本法或教保條例公布之處分,適用 本規定所定之公布期間,並自處分 作成之日起算;公布期間屆滿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全 國教保資訊網解除登載。
- 一、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之本法第五十四條及一百零六年四 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條例第 三十九條,業定有公布教保服務機 構名稱及負責人之規範,且無公布 期間之限制。
- 二、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公布之本法及教保條例,業明定中 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上開規定機制之 公布期間,上開公布期間亦應適用 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

布之本法或教保條例施行前,即已
裁處並公布之資訊,爰於本點定
明,該等已公布之處分適用本規定
所定公布期間,並自處分作成之日
起算其公布期間,如已屆期則即應
解除登載,以維護受處分者之權
益。